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七月

声 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充分理由确信委托人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产权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核查意见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及承诺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各方所提供的与有关本次变更有关的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4)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释 义.....	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8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1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1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12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3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3
十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控股”	指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集团”	指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光华控股”	指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集团”	指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南方控股收购开元资产 9% 的股权以及债权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南方控股与开元集团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成交”	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对本交易股权的交易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单位“元”	指人民币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开元集团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上市公司光华控股的大股东开元资产 9% 产权已由意向受让方南方控股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按照挂牌条件摘牌。2010 年 7 月 12 日，南方控股与开元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控股将直接持有开元资产 9% 的产权，通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开元资产 49% 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光华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3.65% 的股份，南方传媒集团将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南方控股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南方控股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南方控股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的核查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开转让江苏开元资产管理公司 9% 股权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27 号）批准，开元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开元资产 9% 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开元资产是上市公司光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 49% 的股权，南方控股持有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南方控股将直接持有开元资产 9% 的

产权，通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开元资产 49%的产权，南方传媒集团将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

南方控股力图通过本次收购来转换上市公司经营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强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并在成熟的时机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的明确、理由充分。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
法定代表人：	张惠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工商注册号码：	4400000000584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文化产业项目的开发；为企业管理、引资、形象、人力资源配置及相关业务的代理；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提供策划及咨询；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440104768410293 粤地税字：440104768410293
发起人名称：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栋
邮编：	510012
通讯方式	020-61228903

南方控股是在南方传媒集团组建“一个主体、两个板块”组织架构的思路指

导下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南方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其定位为集团产业板块的决策、投资与管理主体。南方控股的战略愿景是成为集团经营性业务的资产资源配置中心、战略投资决策中心、财务人事管理中心、产业运行监控中心，对集团的各项经营性业务提供投资融资、统筹协调、财务监控、研发策划等服务功能。

本财务顾问认为，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具备受让开元资产部分产权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经核查，南方控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710,486.72	1,368,946,291.50	1,469,476,996.53
净资产	130,179,047.55	651,316,895.51	840,934,713.44
资产负债率	11.27%	52.42%	42.77%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1,519,706.90	630,356,452.46	631,864,275.87
净利润	3,768,249.10	50,721,417.17	84,015,710.89
净资产收益率	2.89%	7.79%	9.99%

本财务顾问认为：南方控股近三年的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具备收购开元资产部分产权的经济能力。此次产权交易现已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靠一系列制度的建立与执行能达到有效规范和管理本身公司的目的。

公司目前财务管理较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提升。本财务顾问自接受委托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上市辅导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

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财务、业务等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查，了解他们对证券市场、有关证券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掌握的程度，根据调查结果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第一阶段初步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性辅导，帮助信息披露义务人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本次产权变更后的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一同持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第二阶段的辅导，加强其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规范运作。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一定的管理公司的经验，但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在实际工作中，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规范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尚有待加强。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方控股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不诚信行为。因此，南方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南方控股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产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南方控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南方传媒集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南方控股是南方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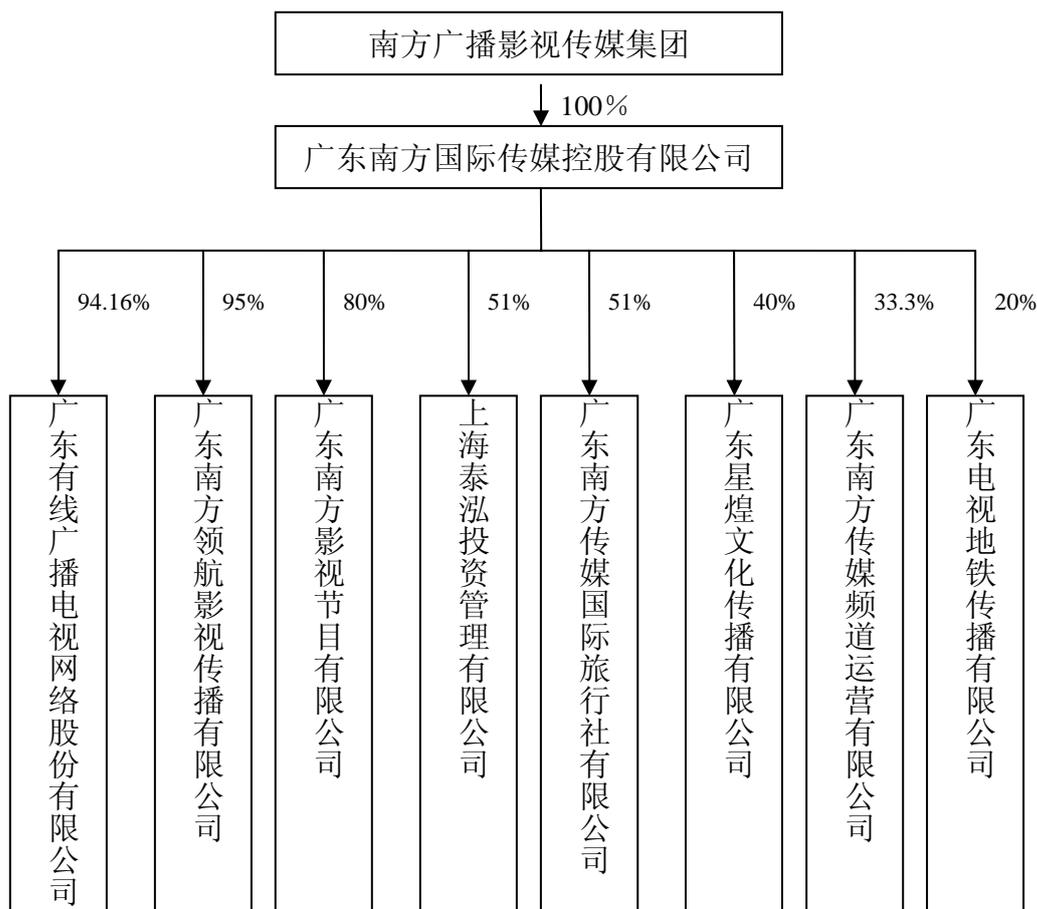
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方传媒集团直接控制南方控股 100% 的股份。

南方传媒集团经国家广电总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在广东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的事业性集团，由省、市、县广播电视系统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南方传媒集团本部由广东人民广播电台、广东电视台、南方电视台、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五个单位组成。南方传媒集团成员单位为深圳、广州以外的 19 个地级市广播电视台。

南方传媒集团是以广东省委宣传部为举办单位的全省性事业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经济性质：	省事业单位
住所：	广州市人民北路 68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惠建
开办资金：	人民币 59,199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制定并实施集团的发展规划，对节目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播出机构职能转变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图：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2	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发行运营影视项目
3	广东南方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影视项目发行运营
4	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与投资管理
5	广东南方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外旅游业务
6	广东星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策划经营咨询管理文化项目
7	广东南方传媒频道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影视项目与广告经营
8	广东电视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南方控股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产权转让的合同总价款约为 2496.05 万元，该资金全部来源于南方控股的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无占用上市公司光华控股资金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产权转让的请示已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为：苏国资复[2010]27 号，同意开元集团将所持开元资产 9% 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开元集团转让开元资产 9% 的权益，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2010 年 4 月 29 日，南方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

2010 年 5 月 21 日，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受让进行了批复。

2010 年 6 月 11 日，开元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开元集团将其持有的开元资产 9% 的股权转让给南方控股。

2010 年 7 月 12 日，南方控股和开元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南方控股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南方控股已作出说明：鉴于行业的特殊性，且南方控股尚未完成内部经营性业务的整合工作，未来 12 个月是否能在完成上述整合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出可行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以及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尚带有不确定性，南方控股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

法性的原则，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南方控股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光华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光华控股提议并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光华控股的董事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决定光华控股的组织架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南方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议光华控股修改及完善《公司章程》；南方控股没有对光华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南方控股目前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拟对光华控股现有的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重大安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南方控股没有对开元资产以及光华控股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产生影响，以后也将加大力度改善光华控股管理，改善其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南方控股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主业为文化传媒业经营管理业务及其相关业务，光华控股从事的主业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各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有持续性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光华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能有效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产权交易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1、南方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光华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南方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交易不涉及拟更换部分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南方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南方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情况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光华控股股票。

十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产权交易并无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状况。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承诺函。

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产权交易对光华控股的独立性并无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权益变动导致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开元资产 9% 产权所致，开元集团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开元资产 9% 产权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控股直接持有开元资产 9% 的产权，并通过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开元资产 49% 的产权，从而间接控制光华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3.65% 的股份，南方传媒集团将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切实履行其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况下，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需投资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五分开”等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新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永祎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3日